

## 麻疹

(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)

### 疾病介紹

麻疹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是由感染麻疹病毒 (Measles virus) 引起的急性呼吸道傳染病。

### 傳播方式

麻疹的傳染力很強，可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接觸病人鼻咽分泌物而感染。

### 潛伏期

以出疹日為計算基準，自感染至出疹約 7-18 天。

### 發病症狀

#### 1、前驅症狀：

發高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和在發燒 3-4 天後口腔下白齒對面內頰側黏膜上出現柯氏斑點 (Koplik spots)。

#### 2、紅疹：

前驅症狀 3-4 天柯氏斑點出現後，會繼續發燒，並且再過 24-48 小時後典型的斑丘疹出現於耳後，再擴散至整個臉面，然後慢慢向下移至軀幹第 2 天和四肢第 3 天，皮疹在 3-4 天的時間內會覆蓋全身，並持續 4-7 天；病人出疹時病情最嚴重，且發燒至最高溫；皮疹出現 3-4 天後，熱度與皮疹即開始消退，皮疹退了以後，會出現鱗屑性脫皮及留下褐色沉著。約 5-10% 之患者因細菌或病毒重覆感染而產生併發症，併發症包括中耳炎、肺炎與腦炎。

### 治療方法

麻疹的治療為支持療法以及避免併發症的發生。

### 預防方法

1. 常規疫苗接種：注射含麻疹活性減毒的疫苗後，可以使 95% 以上的人產生主動免疫。出生滿 12 個月，及滿 5 歲至入國小前各需接種一劑「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 (MMR) 混合疫苗」。
2. 若有麻疹疫情發生，由專業衛生及醫療人員評估後，針對接觸者提供施打疫苗，或「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 (intramuscular immunoglobulin, IMIG)」之相關建議。
3. 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，擔心被感染的易感族群可戴口罩，並勤洗手，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等黏膜處。

### 若需前往麻疹流行地區者：

1. 1 歲以下嬰兒：應避免前往。
2. 1-6 歲之學齡前幼兒，未完成麻疹—腮腺炎—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 疫苗) 接種者：應於接種 MMR 疫苗兩週後再前往。
3. 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建議，1981 年以後出生的成人 (20-36 歲)，如前往麻疹流行地區，考量前往該等地區可能感染風險，建議可諮詢醫師自費接

種一劑 MMR 疫苗，兩週後再行前往。

**接種 MMR 疫苗前須由專業醫療人員進行健康評估，以下狀況不能接種 MMR 疫苗，包含：**

1. 已知對「蛋」之蛋白質或疫苗的成份有嚴重過敏者，不予接種。
2. 孕婦。
3. 已知患有嚴重免疫缺失者（包括嚴重免疫不全的愛滋病毒陽性個案、先天性免疫缺失症與白血病、淋巴瘤等惡性腫瘤病人或接受化療、免疫抑制藥物治療及高劑量類固醇者）。

#### **麻疹個案之接觸者自我管理**

1. 每日監控體溫及麻疹症狀，自主健康管理 18 日(自最後接觸日算起)。
2. 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等個人衛生防護，上課、上班時請保持室內通風，避免出入通風不良或人潮擁擠場所。
3.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出現發燒、鼻炎、結膜炎、咳嗽、出疹等疑似症狀，請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接觸史(就醫時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)。自麻疹流行地區回國後，請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。